

# 新建华宏一汽-大众抚州 4S 店及附属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抚州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仅用于“抚州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新建华宏一汽-大众抚州4S店及附属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缪伟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夏良安

项目负责人：胡奇

填表人：徐世明

仅用于“抚州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新建华宏一汽-大众抚州4S店及附属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抚州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0794-8730000

邮编：344000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迎宾大道1889号

编制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91-86526559

邮编：330012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3699号弘泰大厦12楼

仅用于“抚州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新建华宏一汽-大众抚州4S店及附属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华宏一汽-大众抚州 4S 店及附属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抚州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国际汽车城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整车销售、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装潢、洗车、美容等					
设计生产能力	服务车辆 6000 辆/年，涉及烤漆 660 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服务车辆 6000 辆/年，涉及烤漆 660 辆/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抚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抚州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抚州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1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2008 年 03 月 01 实施)；
- (1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 年 01 月 01 实施)；
-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
- (14)《抚州市发改委关于对赣东国际汽车城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抚发改行备字 [2014]02 号)；
- (15)《赣东国际汽车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 (16)《关于抚州市赣东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赣东国际汽车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抚环函字[2014]172号,2014年8月11日)。

仅用于“抚州华宏汽车有限公司新建华宏一汽-大众抚州4S店及附属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废水。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中内容可知，本项目地面、车辆冲洗废水中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石油类、LAS应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生活污水中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动植物油类应执行抚州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由于本项目仅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因此本项目执行标准从严排放，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1-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	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从严排放）
pH值	6-9	6-9	6-9
COD <sub>Cr</sub>	300	220	220
BOD <sub>5</sub>	150	120	120
SS	100	200	100
石油类	10	--	10
氨氮	25	--	25
LAS	10	--	10
动植物油*	--	--	10

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废气。项目运营期间，根据《关于抚州市赣东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赣东国际汽车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可知，项目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由于江西省地标于2019年9月1日开始实施，根据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生产工艺，本项目验收期间喷烤漆废气中VOCs、二甲苯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及表2标准；焊接、打磨粉尘中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排放标准。

表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	表1及表2中	15	30	/	1.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仅用于“抚州华宏汽车有限公司新建华宏一汽-大众抚州4S店及附属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二甲苯	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相关标准		12	/	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20	3.5	1.0																
氮氧化物				240	0.77	0.12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2中型标准	高于楼顶	2.0	去除效率：75%																	
<p>3、噪声。本项目运行期东、西、南、北厂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rowspan="2">标准</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东、西、北厂界</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项目南厂界</td> <td>4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东、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项目南厂界	4类	70	55
监测点位	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东、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项目南厂界		4类	70	55																		
<p>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抚州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国际汽车城迎宾大道北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9'27.89"、北纬 27°57'31.38"，项目位于抚州市赣州国际汽车城，南面紧邻迎宾大道，隔迎宾大道为抚州广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面紧邻抚州市宝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面为东方威尼斯地产，西面紧邻抚州冬之杰汽车公司。项目总建筑 10096.57m<sup>2</sup>。

2014 年 3 月 11 日，抚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抚发改行备字[2014]02 号文核准批复了赣东国际汽车城项目建设。2014 年 7 月，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抚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合作编制完成了《赣东国际汽车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抚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以抚环函字[2014]172 号文对赣东国际汽车城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属于赣东国际汽车城主要建设内容中 17 栋乘用车 4S 店之一，位于赣东国际汽车城 D 区，本次针对赣东国际汽车城单个 4S 店进行验收，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仅为抚州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新建华宏一汽-大众抚州 4S 店及附属楼建设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始进行建设，2019 年 7 月建成竣工，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抚州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新建华宏一汽-大众抚州 4S 店及附属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环境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针对 4S 店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2020 年 8 月，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27 日进行现场监测，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新建华宏一汽-大众抚州 4S 店及附属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982.0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096.57m<sup>2</sup>。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为 4S 店和附属楼组成；公用工程主要由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消防等组成；环保工程由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

声控制措施、固废贮存设施及绿化等组成。项目劳动定员为 8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均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4S店	展厅2F: 汽车展区、管理人员办公区、销售人员办公区、客户休息区、员工休息区等行政设施	/
		维修车间3F: 维修车间、烤漆房、打磨抛光区、焊接区、矫正区、洗车区等	/
	附属楼	附属用房5F: 食堂及员工宿舍、地面停车场	/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	/
	排水工程	项目施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抚河	/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
	消防	/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
	废气处理设施	密闭烤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油烟净化装置、车间通风设施、干式打磨机	/
	噪声控制措施	减振、消声、空压机房	/
	固废贮存设施	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	/
	绿化	绿化带、美化植被	/

表2-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	5
废气治理	密闭烤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系统1套、油烟净化装置、干式打磨机	210
噪声控制	噪声减振、隔声措施	10
固废处理	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	25
绿化美化	绿化带、美化植被	50
合计		300

根据现场查勘，项目位于抚州市临川大道赣东国际汽车城。营运期间项目区域范围内无珍贵的野生动、植物保护资源，无国家和地方指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旅游点等特殊敏感对象。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2-3。

表2-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验收阶段				备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空气	奥体家园	北	504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标准
	女冠塘杨家	东北	557	180	
	医院集资房	东北	1000	800	
	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东北	930	605	
	上乍李家	东南	885	200	
	青塘村	南	200	300	
	天成寺	南	60	/	
	翡翠公馆	西南	570	150	
	清华锦园	西南	400	350	
	东方家园	西南	80	120	
东方威尼斯	北	50	800		
地表水	抚河	东北	516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III类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设计服务车辆（辆/年）	实际服务车辆（辆/年）	年工作时间（h）
6000（其中烤漆660）	6000（其中烤漆660）	2400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耗用量	实际耗用量	来源
1	油漆量（含稀释剂、固化剂）	0.18t/a	0.264t/a	厂家购入，指供应商购入，专人设立管理
2	天那水	/	0.4t/a	
3	焊条	0.015t/s	0.015t/a	
4	机油	2t/a	1.92t/a	
5	燃料油	500L	/	
6	水	/	4323.5t/a	市政供给
7	电	/	136万m <sup>3</sup> /a	

油漆的理化性质：

油漆成分：固体分（聚酯树脂、氨基树脂、颜料粉）为70%，二甲苯为5%，丁醇、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等其他有机溶剂为25%；

稀释剂：有机溶剂为100%，其中二甲苯为40%，丁醇、丙二醇甲醚醋酸酯、150#溶剂或100#溶剂等其他有机溶剂60%。

固化剂：脂肪族聚异氰酸酯60%、醋酸丁酯40%。

本项目的设备清单见表2-6。

**表2-6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设备变化情况
1	液压门式举升机	1	8	+7
2	4.5吨四轮定位专用举升机	1	1	--
3	液压吊机	1	1	--
4	齿箱托架	1	2	+1
5	高位运送器	1	0	-1
6	发动机翻转支架	1	1	--
7	减震弹簧压缩器	1	0	-1
8	气动、手动压力机	1	1	--
9	卧式千斤顶	1	2	+1
10	车身校正精密电子测量和诊断系统	1	0	-1
11	快速充电起动机	1	2	+1

12	车身外形修复机(介子机)	1	1	--
13	高效面漆喷枪	1	3	+2
14	环保省漆小修补喷枪	1	0	-1
15	经济型双节油水分离器	1	3	+2
16	红外线短波烤灯	1	2	+1
17	烤漆房	1	1	--
18	打磨房	1	1	--
19	挡风玻璃气动切胶机套装	1	1	--
20	四轮定位仪	1	1	--
21	四气体尾气分析仪	1	0	-1
22	汽车前照灯测试仪	1	0	-1
23	内窥镜	1	1	--
24	汽车专用万用表	1	2	+1
25	螺杆空压机组	1	1	--

表2-7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 m<sup>3</sup>/a)

用水工序	给水		排水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废水排水量	
生活用水	3600	720	2880	
洗车用水	122.5	24.5	98	
地面拖洗废水	600	120	480	
总计	4322.5	864.5	3458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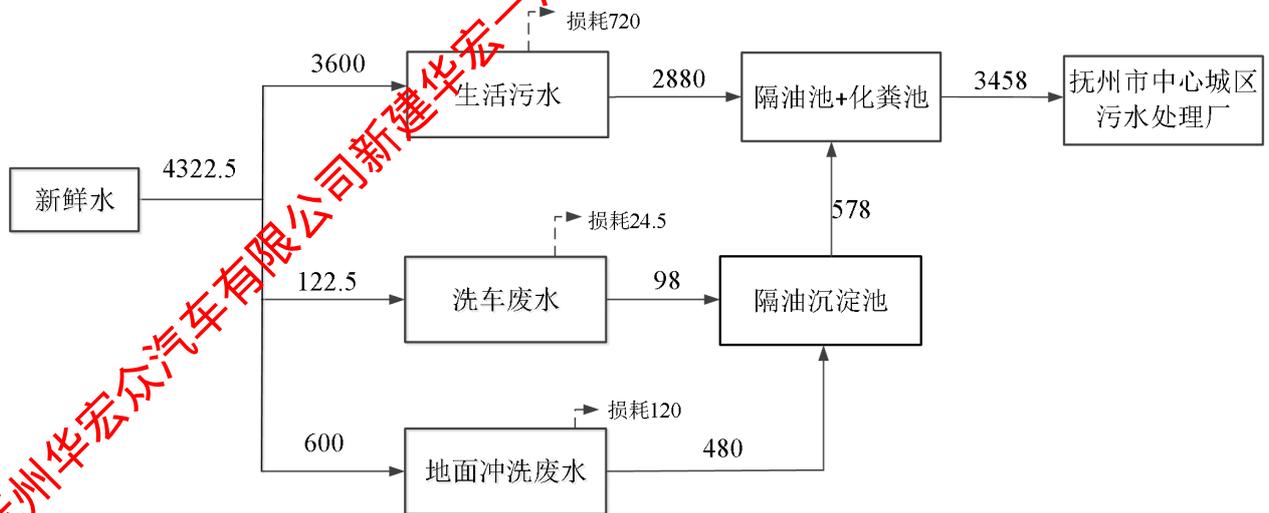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项目变动情况:

表2-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界定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	无变化	
规模	年服务车辆6000辆	年服务车辆6000辆	无	无变化	
地点	抚州市赣州国际汽车城	抚州市赣州国际汽车城	无	无变化	
生产工艺	汽车维修、保养、销售	汽车维修、保养、销售	无	无变化	
环保措施	废水	洗车、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车辆冲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无变化
	废气	烤漆房废气经房内的顶棉过滤净化、活性炭过滤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汽车尾气采取加强厂区绿化；餐饮建设时应预先设置专用油烟排放管道至楼顶排放，餐饮油烟集中收集后经油烟吸收装置除油，经专用管道于各楼顶集中排放	烤漆房废气采用过滤棉装置、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机收集后与焊接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呈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采取加强厂区绿化；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楼顶高空排放	无	无变化
	噪声	通过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治理	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和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无	无变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无	无变化
		一般固废由废轮胎、废焊条等在店内收集后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中废轮胎、废焊条等在店内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无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含油抹布、隔油池含油渍、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过滤棉、废铅蓄电池在店内收集后暂存，再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抚州市天坤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隔油池油渣、废油漆桶、废机油桶、漆渣、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废天那水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手套和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次验收过程中新增了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天那水等危险废物	无变化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于环评阶段统计不完全，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和废天那水等三种危险废物，该三种危险废物均已和有资质单位（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因此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对周边的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仅用于“抚州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新建华宏一汽-大众抚州4S店及附属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保养及事故维修。汽车销售无工艺生产过程，在此不做介绍；日常保养以及事故维修工艺流程见下图。

1、4S 店日常保养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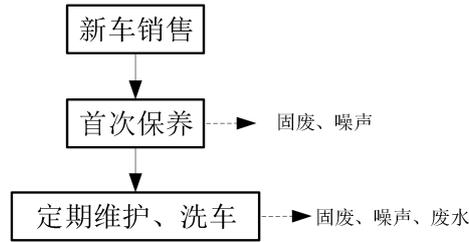


图2-2 4S店日常保养工艺流程图

2、4S店事故维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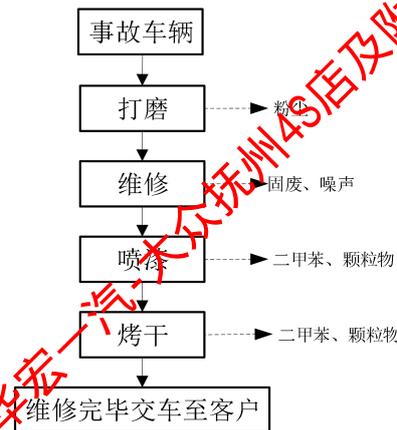


图2-3 4S店事故维修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①首次保养：新车的首次保养，通常包括：更换润滑油和滤清器，在首次保养时主要的污染为废机油和噪声。

②定期维护、洗车：车辆的日常保养，通常包括：检查底盘、清洗燃油系统、更换皮带、四轮定位和轮胎动平衡调节等，主要污染为废机油、以及所更换的零部件、废水和噪声。

③事故维修：对事故车辆进行补漆是事故维修中主要的内容，主要污染为喷烤漆房废气、噪声，此外，对车辆进行清洗、打磨产生清洗废水以及维修、补漆时产生固体废物，事故维修不含切割工序，事故车辆中只有很少数的车辆需要焊接，少量的焊接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 二、主要产污工序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9 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	生活用水、地面、车辆冲洗废水	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LAS、动植物油
废气	烤漆房废气	VOCs、二甲苯
	焊接、打磨粉尘	颗粒物
	汽车尾气	HC、CO、NO <sub>x</sub>
	食堂	油烟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维修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机修、职工日常生活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含油抹布、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机油、隔油池油渣、废铅蓄电池、废机油滤芯、废天那水、废弃焊条、废轮胎、生活垃圾

仅用于“抚州华宏汽车有限公司新建华宏一汽-大众抚州4S店及附属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车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SS、CODcr、BOD <sub>5</sub> 、氨氮	化粪池	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员工食堂	SS、CODcr、BOD <sub>5</sub> 、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	
地面、车辆冲洗废水	地面、车辆冲洗	SS、CODcr、BOD <sub>5</sub> 、氨氮、石油类、L <sub>5</sub>	隔油池	

本项目共设置3个隔油池（食堂废水1个，洗车废水2个）、2座化粪池。3个隔油池（一座在车间东入门的门口，一座在附属楼南面，一座在维修车间西面，每座容量约4.5m<sup>3</sup>），2座化粪池（一座在展厅西面厕所窗户外外的沥青路上（约20m<sup>3</sup>）；一座在附属楼南面（约20m<sup>3</sup>）），共设置了1个污水排放口。地面、车辆地面冲洗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内，进入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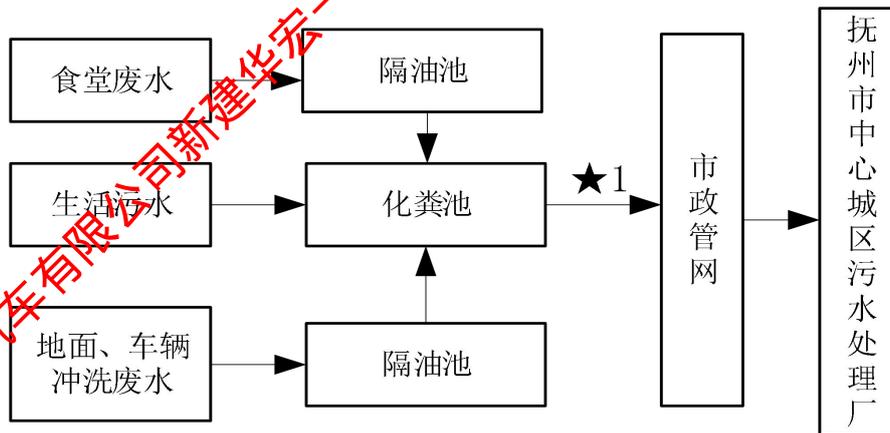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为废水监测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污水井



雨水井



隔油池



化粪池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废气和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打磨粉尘、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喷漆、烤漆废气	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二甲苯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的废气经15m排气筒1#排放
焊接、打磨粉尘	焊接、打磨	颗粒物	干式打磨及收集后经车间通风处理	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	进出车辆	NO <sub>x</sub> 、CO、HC	加强厂区周边绿化	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员工食堂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引至屋顶排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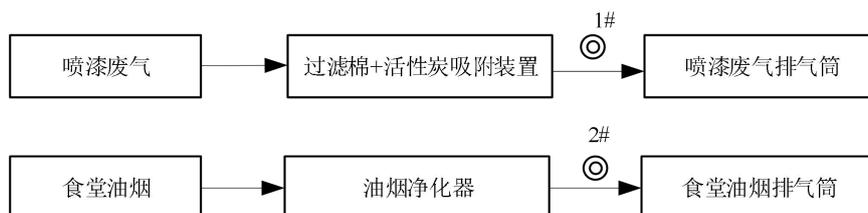


图3-2 有组织废气工艺流程图（“◎”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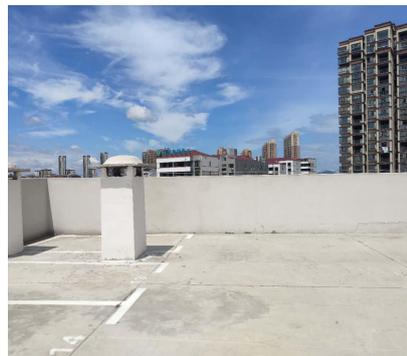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装置



油烟净化器



车间通风管道设施



喷漆废气排放口



油烟废气排放口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加压气泵、冲洗水枪等汽车维修设备，噪声值约为65~95dB(A)。根据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项目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维修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合理布局车间，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进行适当的减振和降噪处理，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3。

表3-3 噪声的主要源强

设备名称	源强	环评预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治理措施
空压机	85	1	1	合理布局车间、减振、降噪、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和减振等措施
风机	85	1	1	
加压气泵	65	/	1	
冲洗水枪	95	/	4	

3、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的主要污染物

及处理措施见表3-4。

表3-4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序号	项目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办公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47t/a	14.4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填埋处理
2	废轮胎	一般固废	0.03t/a	3t/a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焊条				
4	废机油、含油抹布、隔油池油渣	危险固废	0.1t/a	0.1t/a	废机油、废铅蓄电池交由抚州市天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隔油池油渣、废油漆桶、废机油桶、漆渣、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废天那水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5	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过滤棉		0.5t/a	0.3t/a	
6	废铅蓄电池		0.02t/a	0.01t/a	
7	废机油瓶、废机油滤芯、废天那水		/	0.01t/a	

实际建设中危废种类多出废机油瓶、废机油滤芯和废天那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部分危废在环评时期未统计完全，本次验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危废签订合同中实际危废种类验收。危废合同见附件。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照片：



生活垃圾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

#### 4、其他保护措施

##### (1) 绿化工程

为改善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要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绿化建设，尽可能使区域内绿化

率达到设计标准，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2) 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环保标识相关照片：



污水排放口



噪声环保标识



喷漆废气排放口



食堂油烟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环保标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抚州市赣东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赣东国际汽车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和建议》**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1) 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国际汽车城迎宾大道北侧，项目占地属商业用地，项目拟建区域内交通道路便利，拟建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及粉尘影响的前提下，本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项目，抚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抚发改行备字[2014]02号文给予备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一) 环境质量评价**

1) 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2) 评价区域内地表水满足所执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3) 建设地点周围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功能区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产生，只要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各种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1) 工艺废气经治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显著的影响。

2) 项目生活污水和工艺废水经隔油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汽车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标准后，通过经污水管网排入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再入抚河。

3) 项目设备噪声经厂房、围墙隔音，绿化带降噪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使厂界外声环境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全部资源化；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卫生填埋。固体废弃物全部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只要严格落实本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加强管理，做到“三同时”，保证充分的环保投资，在建设中和建成后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减少生态破坏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建议

(1) 建议建设单位要搞好厂内绿化，利用绿化带的屏蔽作用来消减噪声的传播，减小粉尘影响；

(2) 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制度，树立员工清洁生产、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程序；

(3)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并在项目投产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

(4) 完善企业管理，建立清洁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监督其实施。使清洁生产、生产和环境管理一体化。

## 二、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抚州市赣东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赣东国际汽车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1、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及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二)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属新建工程，位于抚州市临川大道与西津大道交汇处西南端，京福高速出入口处（地理坐标为 E116°940.80", N29°727.92），项目地块被向蒲铁

路和迎宾大道分成四个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304930m<sup>2</sup>（约 457 亩），总建筑面积 504206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423221m<sup>2</sup>（包括 4S 店 180326m<sup>2</sup>、汽配市场 43155m<sup>2</sup>、汽车购物城 47425m<sup>2</sup>、汽车博览中心 32550m<sup>2</sup>、酒店 30072m<sup>2</sup>、办公楼 28760m<sup>2</sup>、检测区 2167m<sup>2</sup>、公寓 51402m<sup>2</sup>、底层商业 736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80985m<sup>2</sup>。项目容积率 1.38，建筑密度 40%，绿地率 18.9%，停车位 7769 辆。项目总投资 18.8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9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0.31%。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7 栋 4F 汽车品牌 4S 店、2 栋 3F（部分 2F）的汽配市场、1 栋 4F 的汽车购物城、1 栋 2F 的汽车博览中心、1 栋 23F 的酒店、1 栋 22F 的办公楼、检测区、3 栋 11F、5 栋 16F 及 1 栋 13F 的配套公寓。

主要原辅料：油漆、机油、燃料油及焊条。

主要设备：举升机、液压吊机、启动机、面漆喷枪、油水分离器、烤漆房、打磨间、锅炉（2t/h，燃料为天然气）等。

## 2、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污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废水主要为汽车品牌 4S 店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及汽车购物城、汽车博览中心、汽配城、酒店、办公、公寓底层商业、检测线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沉淀+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污染治理。废气主要来源于汽车品牌 4S 店烤漆废气、焊接烟尘、汽车尾气、餐饮厨房油烟和锅炉烟气。烤漆房废气采用房内的顶棉过滤净化+活性炭过滤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地下停车场应设置排气百叶窗、其下沿高度至少距地面 2.5 米，高于人群呼吸带，地下车库的换风频率不低于 6 次/时，同时地下车库出入口和地面停车场地周围应加强绿化；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餐饮建设时应预先设置专用油烟排放管道至楼顶排放，餐饮油烟集中收集后经油烟吸收装置除油，经专

用管道于各楼顶集中排放，外排油烟浓度必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锅炉烟气引至酒店楼顶高空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源于 4S 店设备噪声、公用工程设备噪声和其他商业、社会生活噪声等。各 4S 店的空压机、风机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治理；水泵、变配电设备等噪声设备布于地下一层，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吸声等处理；进入停车场的汽车缓慢行驶；地下车库排风口布置在项目内绿化带中并增加消音器；对社会生活噪声采取加强管理，加强建筑隔声、禁止喧嚣等措施。声环境质量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轮胎、废焊条和生活垃圾，及 4S 店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隔油池产生的油渍，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过滤棉，废铅蓄电池等，4S 店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各 4S 店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收集后暂存，再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

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设警示标志，禁止露天堆放，及时进行转运和办理相关手续。

（五）加强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施工期废水设立沉砂池等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治理，处理后的废水可用不外排。施工场地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采取遮围、喷水等防尘措施，防止污染大气。收集、运输建筑余土的车辆，必须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按市容管理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路线运送。优先选用噪声比较小的设备，并采用减振隔声措施，确保施工场界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执行。按照《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禁止在夜间（20：00 至凌晨 8：00）和午间（12：00 至 14：00）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报经环保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六）项目商业方面不得引入机动车修配厂及其他超标准排放噪声的加工厂，禁止兴办产生恶臭、异味的修理业、加工业等服务企业。

(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涂料等各种危化品的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与环境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装备。

(八) 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各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和《报告书》要求。

### 3、项目试生产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试生产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

“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必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二) 试运行管理要求。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试生产期间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污染治理设施。

(三) 竣工验收要求。试生产期内（不超过三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 4、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要求。《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自本项目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发现环保问题必须及时依法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 三、环评及环评批复“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仅为《抚州市赣东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赣东国际汽车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一小部分建设内容，为方便对照，本次验收结合上述批复要求，单独梳理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并与实际落实情况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4-1。

表4-1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系统，4S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抚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抚州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废水主要为汽车品牌4S店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沉淀+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地面、车辆冲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和车辆冲洗废水			
废气	喷漆废气	烤漆房废气均经顶棉、活性炭过滤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的标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	烤漆房废气采用房内的顶棉过滤净化+活性炭过滤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烤漆房废气采用过滤棉装置+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机收集后与焊接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呈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采取加强厂区绿化；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楼顶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在项目投入营运后应加强车间的通风，以使其浓度进一步降低	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经去除率不低于85%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从专用烟道排出	餐饮油烟集中收集后经油烟吸收装置除油，经专用管道于各楼顶集中排放，外排油烟浓度必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各4S店的空压机、风机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治理	4S店的空压机、风机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治理	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和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新建华宏一汽-大众抚州 4S 店及附属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中废轮胎、废焊条集中收集后定期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轮胎、废焊条和生活垃圾，及4S店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隔油池产生的油渍，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过滤棉，废铅蓄电池等，4S店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各4S店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收集后暂存，再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中废轮胎、废焊条等在店内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抚州市天坤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隔油池油渣、废油漆桶、废机油瓶、漆渣、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滤芯、废天那水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危险废物	各4S店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收集后暂存，再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排污口规范化	/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志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	
其他环保要求	/	<p>(一) 项目变更要求。《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自本项目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p> <p>(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三) 日常环保监管。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发现环保问题必须及时依法处理，防止环境污染</p>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新建华宏一汽-大众抚州 4S店及附属楼建设项目环境竣工验收，本项目属于赣东国际汽车城主要建设内容中17栋汽车4S店之一，位于赣东国际汽车城D区，本报告中表2-1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表格中列出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为本项目验收范围，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	

仅用于“抚州华宏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新建华宏一汽-大众抚州 4S 店及附属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表5-1 项目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SX700 系列便携式测量仪/SX751 型/YQ2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COD快速消解仪 /5B-3F/YQ005	3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3H-II/YQ144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悦/YQ148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IL-6/YQ037	0.06 mg/L
	石油类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YQ005	0.05 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0.001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YQ001	0.3~1.0μ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YQ003	0.0015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0.005mg/m <sup>3</sup>
	饮食业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0.1 mg/m <sup>3</sup>

	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JC-01L-6/YQ037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YQ091	/

## 2、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均能达到验收监测报告所需能力要求，参加本项目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2) 废气

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噪声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编号为AWA6228+声级计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表 3-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dB (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dB (A)	指标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8月26日	93.8	93.9	94.0	合格
		8月27日	93.8	93.9	94.0	合格

## 4、项目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相关污染因子总量控制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为：COD≤0.173t/a，NH<sub>3</sub>-N≤0.017t/a。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等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该项目营运期地面、车辆冲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处理。本次验收监测主要设置了一个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cr、BOD <sub>5</sub> 、氨氮、SS、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烤漆房废气和食堂油烟等。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烤漆房废气排气筒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食堂油烟排气筒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	

**3、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焊接、打磨粉尘及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G1 厂界外上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颗粒物、NO <sub>x</sub>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废气背景值
G2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3 厂界外下风向			
G4 厂界外下风向			

#### 4、噪声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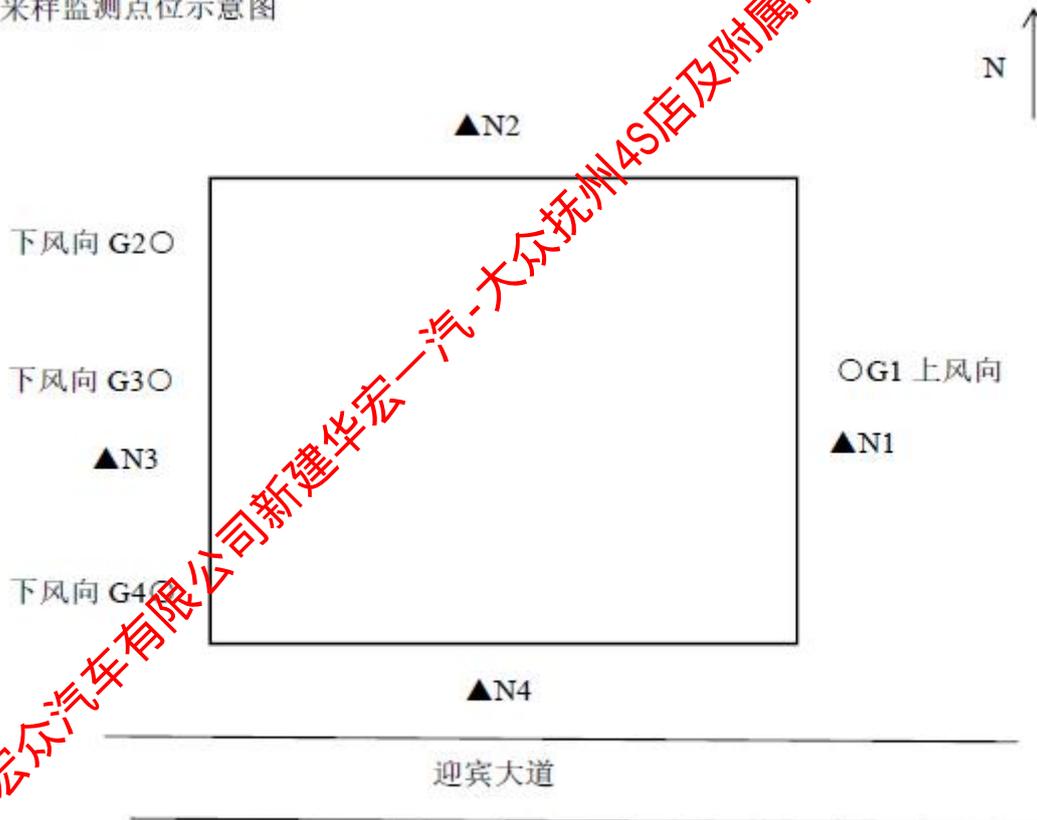
表 6-4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 <sub>1</sub>	厂界东面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1 天
N <sub>2</sub>	厂界南面 1m 处		
N <sub>3</sub>	厂界西面 1m 处		
N <sub>4</sub>	厂界北面 1m 处		

#### 5、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3-1；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3-2。其他监测类别监测点位图见下图6-1。

采样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监测点。

图6-1 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与结果							
			pH 值	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LAS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	08月26日	第一次	7.25	11.2	54	18	21.2	0.22	0.05	0.43
		第二次	7.25	10.5	51	20	21.3	0.16	0.05	0.47
		第三次	7.25	12.3	55	21	22.0	0.16	0.06	0.54
		第四次	7.26	11.5	52	19	21.0	0.17	0.07	0.53
		范围/均值	7.25-7.26	11.4	53	20	21.4	0.18	0.06	0.49
	标准值		6-9	120	220	100	25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08月27日	第一次	7.26	11.8	56	22	21.9	0.57	0.05	0.18
		第二次	7.26	14.1	54	19	21.4	0.19	0.06	0.51
		第三次	7.26	15.6	58	19	20.8	0.46	0.05	0.29
		第四次	7.25	13.9	57	22	20.9	0.53	0.06	0.26
		范围/均值	7.25-7.26	13.9	56	21	21.3	0.44	0.06	0.31
	标准值		6-9	120	220	100	25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7-1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pH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石油类和LAS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和抚州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排放,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日期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排放口	08月26日	<0.0015	<1.62×10 <sup>-5</sup>	1.46	1.58×10 <sup>-2</sup>	10816
		<0.0015	<1.62×10 <sup>-5</sup>	1.94	2.09×10 <sup>-2</sup>	10793
		<0.0015	<1.63×10 <sup>-5</sup>	1.36	1.47×10 <sup>-2</sup>	10840
	08月27日	<0.0015	<1.63×10 <sup>-5</sup>	1.94	2.10×10 <sup>-2</sup>	10842
		<0.0015	<1.62×10 <sup>-5</sup>	2.36	2.55×10 <sup>-2</sup>	10825

		<0.0015	<1.62×10 <sup>-5</sup>	1.47	1.59×10 <sup>-2</sup>	10821
最大值		<0.0015	<1.62×10 <sup>-5</sup>	2.36	2.55×10 <sup>-2</sup>	/
标准限值		12	/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

注：“<”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7-3 饮食业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食堂油烟排气筒◎2#	饮食业油烟	08月26日	0.3	0.79	0.82	0.86	1.00	0.84	2.0	达标
		08月27日	1.20	1.22	1.27	1.30	1.28	1.25	2.0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
G1厂界外上风向	08月26日	第一次	0.067	0.025	<0.0015	22.9
		第二次	0.068	0.029	<0.0015	24.9
		第三次	0.068	0.019	<0.0015	28.5
		第四次	0.085	0.032	<0.0015	32.7
	08月27日	第一次	0.067	0.027	<0.0015	21.4
		第二次	0.084	0.032	<0.0015	19.3
		第三次	0.067	0.037	<0.0015	34.0
		第四次	0.084	0.036	<0.0015	23.4
G2厂界外下风向	08月26日	第一次	0.135	0.038	<0.0015	85.7
		第二次	0.151	0.036	<0.0015	63.5
		第三次	0.152	0.042	<0.0015	92.2
		第四次	0.136	0.052	<0.0015	62.5
	08月27日	第一次	0.135	0.058	<0.0015	47.0
		第二次	0.168	0.042	<0.0015	51.6
		第三次	0.152	0.040	<0.0015	55.8
		第四次	0.136	0.045	<0.0015	61.1
G3厂界外下风向	08月26日	第一次	0.118	0.051	<0.0015	62.8
		第二次	0.118	0.053	<0.0015	65.4
		第三次	0.101	0.067	<0.0015	74.9
		第四次	0.119	0.054	<0.0015	41.2
	08月27日	第一次	0.135	0.066	<0.0015	44.5
		第二次	0.118	0.047	<0.0015	46.0
		第三次	0.118	0.049	<0.0015	48.1
		第四次	0.135	0.038	<0.0015	52.2

G4 厂界外下风向	08月26日	第一次	0.101	0.058	<0.0015	76.9																																																				
		第二次	0.108	0.058	<0.0015	37.7																																																				
		第三次	0.102	0.051	<0.0015	40.7																																																				
		第四次	0.102	0.039	<0.0015	70.5																																																				
	08月27日	第一次	0.118	0.042	<0.0015	42.9																																																				
		第二次	0.101	0.035	<0.0015	59.8																																																				
		第三次	0.118	0.038	<0.0015	47.5																																																				
		第四次	0.102	0.041	<0.0015	55.3																																																				
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			0.168	0.067	<0.0015	92.2																																																				
标准限值			1.0	0.12	0.2	1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注：“&lt;”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p> <p>气象参数：08月26日--风向：东；风速2.2m/s；气温36℃；气压：101.3kpa；天气：晴</p> <p>08月27日--风向：东；风速2.0m/s；气温35℃；气压：101.2kpa；天气：晴</p>																																																										
<p>根据表7-2至表7-4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中VOCs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VOCs、二甲苯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b>3、噪声监测结果</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7-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时段</th> <th>08月26日</th> <th>08月27日</th> <th>标准值</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厂界环境噪声</td> <td rowspan="2">N1厂界东外1m</td> <td>昼间</td> <td>54.4</td> <td>48.5</td> <td>60</td> <td>达标</td> </tr> <tr> <td>夜间</td> <td>46.1</td> <td>44.7</td> <td>50</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N2厂界南外1m</td> <td>昼间</td> <td>53.6</td> <td>52.5</td> <td>70</td> <td>达标</td> </tr> <tr> <td>夜间</td> <td>46.6</td> <td>44.0</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N3厂界西外1m</td> <td>昼间</td> <td>55.2</td> <td>54.1</td> <td>60</td> <td>达标</td> </tr> <tr> <td>夜间</td> <td>46.0</td> <td>48.9</td> <td>50</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N4厂界北外1m</td> <td>昼间</td> <td>55.3</td> <td>51.1</td> <td>60</td> <td>达标</td> </tr> <tr> <td>夜间</td> <td>44.8</td> <td>47.9</td> <td>5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天气情况：08月26日天气：晴，风速：2.2m/s；08月27日天气：晴，风速：2.0m/s。</p> <p>根据表7-5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行期东、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p> <p>综上所述，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p>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08月26日	08月27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环境噪声	N1厂界东外1m	昼间	54.4	48.5	60	达标	夜间	46.1	44.7	50	达标	N2厂界南外1m	昼间	53.6	52.5	70	达标	夜间	46.6	44.0	55	达标	N3厂界西外1m	昼间	55.2	54.1	60	达标	夜间	46.0	48.9	50	达标	N4厂界北外1m	昼间	55.3	51.1	60	达标	夜间	44.8	47.9	50	达标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08月26日	08月27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环境噪声	N1厂界东外1m	昼间	54.4	48.5	60	达标																																																				
		夜间	46.1	44.7	50	达标																																																				
	N2厂界南外1m	昼间	53.6	52.5	70	达标																																																				
		夜间	46.6	44.0	55	达标																																																				
	N3厂界西外1m	昼间	55.2	54.1	60	达标																																																				
		夜间	46.0	48.9	50	达标																																																				
	N4厂界北外1m	昼间	55.3	51.1	60	达标																																																				
		夜间	44.8	47.9	50	达标																																																				

时”验收条件。

####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相关污染因子总量控制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为：COD $\leq$ 0.173t/a，NH<sub>3</sub>-N $\leq$ 0.017t/a。

仅用于“抚州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新建华宏一汽-大众抚州4S店及附属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石油类和 LAS 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和抚州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排放，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论：有组织废气中 VOCs 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 VOCs、二甲苯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论：本项目运行期东、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中废轮胎、废焊条等在店内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抚州市天坤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隔油池油渣、废油漆桶、废机油瓶、漆渣、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滤芯、废天那水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5)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相关污染因子总量控制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

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为：COD $\leq$ 0.173t/a，NH<sub>3</sub>-N $\leq$ 0.017t/a。

### 3、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相关措施。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较为有效，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4、建议

为使该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更为规范化、制度化，坚持持续改进，作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 (1)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不受污染。
- (2) 对垃圾实行分类处置，使固体废物处理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加强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3) 危险废物环保标示应设置规范，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危废转移联单工作。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抚州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华宏一汽-大众抚州 4S 店及附属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国际汽车城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抚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设计生产能力		20 辆/天 (涉及烤漆工序 2.2 辆/天)				实际生产能力		20 辆/天 (涉及烤漆工序 2.2 辆/天)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抚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抚环函字[2014]172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抚州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抚州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0		所占比例 (%)		7.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00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21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0/	其它 (万元)	/
运营单位		抚州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1000MA35L4MR3H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3458t/a	/	3458t/a	/	/	/	/	/	/
	化学需氧量		/	55mg/L	220mg/L	0.190t/a	0.017t/a	0.173t/a	/	/	/	/	/	/
	氨氮		/	21.4mg/L	25mg/L	0.074t/a	0.057t/a	0.017t/a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8.01t/a	18.01t/a	0t/a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1)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仅用于“抚州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新建华宏一汽-大众抚州 4S 店及附属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